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宜姍

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軒潼即賓士當舖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宜姍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148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成立調解，分160期、利率8%，自113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7,845元，嗣因伊當時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低報勞保，致伊權益受損，雇主雖表示會妥善處理，最終仍置之不理，聲請人因而離職，並提出申訴。後與配偶共同經營攤販生意，惟收入不穩定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難以持續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。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前於113年8月2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成立調解，分160期、利率8%，自113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7,845元，嗣因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其薪資投保勞工保險（級距），致其權益受損而離職，後因工作收入不高，以致不能繼續清償，履行至114年4月毀諾等情，業據債務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8號調解筆錄（含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、還款分配表）、與雇主之LINE對話記

錄截圖、向勞工保險局申訴之EMAIL回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查詢資料為憑，並有中信銀行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可認債務人主張係因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乙節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另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事實，亦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小規模營業聲請人之簡單損益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每日收支明細、戶籍謄本、保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